

证券代码：430358

证券简称：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定

义见本制度第三条）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 （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条 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转交公司董事长。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 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或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 (二) 表明将就该关联交易回避参加任何讨论和表决。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之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及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格式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适用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都含本数；“以下”、“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